

# 承 租 人 自 任 耕 作 切 結 書

申請人 \_\_\_\_\_ 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出生，確係自任耕作坐落

桃園市 \_\_\_\_\_ 區之下列標示耕地，爰依照「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」<sup>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</sup>  
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 
 「桃園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」

規定申辦耕地<sup>訂立（或換訂）</sup><sub>變</sub>更租約登記，如非自任耕作，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，概

與准許登記之行政機關無關，特此具結。

耕 地 標 示 清 冊											
土 地 坐 落	段										
	小段										
	地號										
面 積 (公頃)											
承租面積 (公頃)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
此致  
桃園市政府

具 結 人： \_\_\_\_\_ 簽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\_\_\_\_\_

地 址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